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人名義提出。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屬法團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項目與其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他們所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下文「—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自領取」所述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646.39	4,000	92,927.82	60,000	1,393,917.30	450,000	10,454,379.76
400	9,292.78	5,000	116,159.78	70,000	1,626,236.86	500,000	11,615,977.50
600	13,939.17	6,000	139,391.74	80,000	1,858,556.40	600,000	13,939,173.00
800	18,585.57	7,000	162,623.69	90,000	2,090,875.96	700,000	16,262,368.50
1,000	23,231.95	8,000	185,855.65	100,000	2,323,195.50	790,600 ⁽¹⁾	18,367,183.62
1,200	27,878.35	9,000	209,087.60	150,000	3,484,793.26		
1,400	32,524.74	10,000	232,319.56	200,000	4,646,391.00		
1,600	37,171.13	20,000	464,639.10	250,000	5,807,988.76		
1,800	41,817.52	30,000	696,958.66	300,000	6,969,586.50		
2,000	46,463.91	40,000	929,278.20	350,000	8,131,184.26		
3,000	69,695.86	50,000	1,161,597.76	400,000	9,292,782.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他們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知悉，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信息

以下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信息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信息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此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信息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收集閣下個人信息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承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信息。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信息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承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信息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信息(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信息；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信息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信息。無需保留的個人信息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信息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信息、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他們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當填寫申請詳情時，閣下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入一個賬戶號碼或其他若干識別代碼。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股份支付4,646.3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2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另行規定。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其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9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閣下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